培训机构的风险该谁承担

近日,宁波市教育局会同中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 监管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局印发《关于推行校外培训机 构学员预付学费信用保险的通 知》,根据预付学费期限、金额 必须符合"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的规定,坚持学员及家 长按需自愿购买的原则投保,保 险的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4个 (1月19日《中国教育

这个办法看起来很美,如果 培训机构违规,家长可以因此得 到保险机构的理赔。但是,一些 学员及家长愿意预付学费的一个 原因是优惠力度大,培训企业愿

意这样做的原因是可以降低融资 成本。只要政府允许企业依法预 收学费,这就是公平交易。学员及 家长为什么还要再另外拿出一部 分钱来为这个交易买保险呢?尽 管说是自愿原则,但如果没有其 他保险方式,学员及家长只能"被 自愿",这显然不公平。

预付费方式的弊端在于培训 机构倒闭或跑路后, 必然给学员 及家长带来损失。要预防这种损 一是政府监管, 二是企业自 律。就监管来说,普遍的做法是 事中监管, 如果发现培训机构超 期收费的现象,及时予以处罚。 而为了更加稳妥,一些地方还探 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强预付款资 金监管的办法,学员支付的预付 款随即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当学

员确认上课后,费用才会转到企业 账户。学员及家长交的每一笔课时 费都能在平台中查到。但这种办法 对企业是不公平的。企业优惠了学 员及家长,但却无法提前利用这些 学费,那就不如一课一缴费,也就 没有必要预收费,自然也就没有必 要让第三方机构监管。这种他律的 办法,相信企业并不情愿。

要让企业情愿,还能达到效 不如让企业有条件地自律。即 把学员及家长买保险的办法反过 来,作为一种强制性措施,让企业 来为自己买保险。企业只要采取预 收费的方式,以此获得融资便利的 好处,那就要增加学员及家长的信 任度。这不是靠口头说说就行的, 必须有让学员及家长看得见的行 动。企业买保险,如果一次性收费

超过3个月,或学员没上完课,企 业就倒闭或跑路,则由保险公司来 赔偿学员的损失。保险公司要赚这 笔保费,就必须想办法盯紧培训机 构, 防止培训机构跑路。

这对学员和培训机构都是公平 的。学员不用另外支付费用, 机构 也因此赢得学员信任。如果培训机 构认为这不合算,完全可以不预收 费,并不是没有选择权,并不是说 预付费是一种法律刚性要求。

如果学员参加培训还要自己再 掏钱买保险,照此推理下去,买家 从电商平台买优惠产品,是不是也 要再买一份保险? 从促销的实体店 买商品,是不是也要先买一份保 险? 这无疑是把监管的责任和商家 的责任都让消费者来兜底,显然不

一家之"盐"

强化监管,将"不老神药"赶下"神坛"

□付 彪

近一年来,所谓的"不老 药"成为保健品市场的新宠儿, 即使动辄上千元一瓶的售价,也 让很多消费者趋之若鹜,甚至出 现了潘石屹等名人为其"代言"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 发函称, 目前 NMN ("不老药" 主要成分) 在我国尚未获批, 也 就是说 NMN 在我国境内,不能 作为食品生产和经营。该函要求 各地排查和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月21日《北京青年报》)

追求健康长寿是许多人的一 种美好愿望。然而, 生老病死是 生命的自然规律,即使医学科技 再发达,也炼不出"不老神药" 这就是说,这款主要成分为 NMN 的"不老药",不过是打着高科技、洋品牌的幌子,通过 商家的大肆宣传,诱导消费者交

按照我国有关法规, NMN 要想作为保健品在国内获批上 市,必须经过临床试验,且通过 科学论证,证明其具有宣称的保 健效果: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 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市场监 管总局的函件明确表示,目前 NMN 在我国并未获批。显然, 电商平台售卖的 NMN 产品,包 括宣称为国产的 NMN 产品,都 是绕过监管擅自售卖和生产的。

监管以正视听, 无疑扯下了 "不老神药"的遮羞布。正如媒 体报道, 市场监管总局函件一出, 不少电商品牌都在"撇清关系", 纷纷证明自己是"海外"旗舰店, 或者明确称为"跨境购"产品。但依据有关法规,即使攀上这些"关 系",恐怕也难以"撇清"违规售 卖的嫌疑。相信随着各地全面排查 和严肃查处,这些"不老神药"都 将被赶下"神坛"

近年来,类似"神药"不断冲

刷着人们的眼球, 收割着一些消费 者的"智商税",从某种程度上讲, 是因为一些"神药"迎合了消费者 的心理,其宣称疗效极好、副作用 "包治百病";很多"神药" 的广告,还请明星、大 V 为其 "代言",容易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尽管存在过度宣传、虚假宣传等问 题,但巨额利润远超处罚金额,使 得一些商家仍愿冒险而为。对于消 费者来说,难免容易上当受骗,不 仅没有达到疗效,反而有损健康。 乐观的心态、均衡的饮食、积极的 锻炼,这些才是保持健康的诀窍, 而不是盲目相信"神药"

遏制"神药"忽悠,需要监管以 正视听。首先,强化对保健品市场的 规范力度, 尤其要避免一些商家浑 水摸鱼将其归入跨境购"正面清 单",打着高科技、洋品牌的幌子误 导消费者。其次,加强对电商平台和 相关广告的监管,改进监管方式、创 新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和惩处虚假 宣传行为,适时整治市场乱象。同 时,有必要从更高、更系统的层面 推进相关科学常识和健康知识的普 及。只有这样,才能根除"神药 生存的土壤。

金玉良言

对"借盲盒售假"要"擦亮眼睛识别"

□戴先任

以往,各类盲盒与直接购买 一件同类商品价格相差不大,玩 的就是"惊喜"。但现在,如果 你十几元就可以抽到一件衣服, 甚至不乏是品牌服装,会不会认 为自己捡到了大便宜?记者注意 到,在多个知名电商及二手平台 上,服装等被装到了盒子里,标 价几元至几十元不等,单件或多 件售卖,有些商家比较"豪爽", 直接"按斤售卖"。 (1月24日

盲盒近年来迅速走红, 盒热"日益升温,盲盒经济甚至 "拆"出来了千亿市场,从玩偶 到口红、书籍、古玩、糕点等, "万物皆可盲盒"。而就像其他事 物一样,一旦成为风口,就会吸 引资本竞逐,也容易泥沙俱下、 鱼龙混杂, 让一些无良商家打主 意,想趁机"分一杯羹"。而针 对盲盒这样的新生事物,监管往 往容易滞后,这也给了无良商家 "浑水摸鱼"的机会。

比如近日有媒体报道, 网购 平台上出现"活体盲盒",有不 少在网购平台购买低价宠物或者 '活体盲盒"晒单的网友发帖称 收到的是病猫、病狗, 有的花大 价钱救活了,有的没能救活…… 也有不少卖家在售卖页面上宣 传,"白菜价""买到就是赚 "买到就是赚 到,绝对不亏",这也让不少消 费者为之心动。

盲盒里装的可能是假冒伪劣 "买到就是赚到",根本 就不可信,不过是哄骗消费者的

商家利用时兴的盲盒玩法来 吸引消费者,本无可厚非,也是 一种值得肯定的营销策略, 但商 家要能保证商品质量。而一些无

良商家借盲盒售假,以次充好、以 假乱真,就涉嫌消费欺诈,涉嫌违

对于一些商家通过网络平台借 盲盒售假问题,需要相关部门能够 介入调查,对无良商家售假要严 查、严处。而网络平台也要尽好管 理责任,对入驻商家加强监管,及 时发现人驻商家的违法违规行为, 并予以相应惩戒,要与监管部门加 强合作,合力打击商家售假行为。 而消费者也要理性消费,增强维权 意识,而天上不会掉馅饼,要能识

别无良商家的"消费陷阱", 防范

"入坑" 无良商家打着"盲盒经济"的 旗号行售假之实, 要识别无良商家 "盲盒售假"的诡计,避免被他们 披着的"盲盒经济"外衣所迷惑。 从监管部门、网络平台到消费者, 都要擦亮眼睛,形成合力,不能让 "借盲盒售假"处于监管盲区,而 要能"擦亮眼睛"识别,亮出手段 打击,不能让无良商家继续披着 "画皮"忽悠、欺骗消费者,扰乱 正常的消费秩序。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痰"

国内的载客热气球项目在加速发 展,在广西阳朔、云南腾冲、广东英 德、浙江千岛湖等地,游客可以选择 有系绳固定的"系留飞"或无绳固定 的"自由飞"。但去年10月以来, 国内已经发生了两起与载客热气球有 关的人员坠亡事故。专业人士指出, 事故暴露出载客热气球在监管上存在 缺失,给热气球项目敲响了警钟。

(1月24日《工人日报》)

多年前, 国家体育总局就委托中 国航空运动协会管理全国热气球运 动,并出台了详细的《热气球运动管理 办法》,对热气球从业人员资格、场地、 设施设备条件、安全保障等都有了明 确规定, 但只适用于热气球训练、竞 赛、表演、休闲、宣传和探险等六项活 动,载客旅游显然不属于此范畴。而庆 典、旅游观光等这样的载客热气球经 营活动,目前在管理上还是一片空白。

因此,不能让"网红"热气球在 监管真空中"黑飞"。首先,要解决 由谁管、按照什么规章制度或法律法 规来管的关键问题。根据有关规定,热 气球旅游项目的开办,需要经过工商 登记注册,申请批报场所,向空管部门 申请空域,并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 为会员。这就要求有关部门,特别是 体育部门和航空运动协会, 应摒弃借 热气球敛财的利益观, 真正肩负起监 管之责,严格申报审批程序,控制发 展总量,加强对飞行现场的监督和技 术指导工作,确保飞行安全,将热气 球项目向正确方向引领, 让这项活动 更加规范健康地发展。

-张连洲

"痰":

河北承德村民邵先生的房子十年 前被拆迁,回迁房至今没有着落,被征 用的集体土地上却盖起了别墅。他向 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意外获得一份行 政处罚决定书:开发商未取得《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对此违 法行为, 执法部门依据三份政府及有 关部门的"会议纪要",作出了"免于处 罚"的结论。(1月24日上游新闻)

早在2006年,有关部委联合发 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 地项目目录》中就已明文规定,别 墅、高尔夫球场、赛马场等属于禁止 用地项目。然而,没有规划许可证却 能建成,显然是官方默认甚至保护的 结果,否则该项目也不会享受"免予 处罚"的待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的规定,"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 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 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等,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 而这三份会议纪要,显然涉及公众利 益调整问题:编有文号,目主要内容为 决定性安排的会议纪要, 应属于规范 性文件中的"决定"一类。事实上, 行政机关的很多决定性信息都是通过 会议纪要确立并发布的。

行政机关既是公共部门, 其任何 会议信息与决定都有关公共利益,而 不仅是"内部行为"。从政府信息公开 的立法初衷上说,公开既是满足公众 知情权,也是为公众监督创造条件。就 此说,既涉及征地回迁村民切身利益, 又涉及接受社会监督的"会议纪要成 执法依据"的相关政府信息,视为"例 外"显然不合理。 -马涤明